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徐新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84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651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5日、16日辦理，本局同意核予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110年5月14日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公(差)假及予以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604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5日、16日辦理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另國小教職員倘有意願擔任監試委員，除可向考場學校洽詢外，亦可向新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詢問，聯絡電話(02)26775040分機81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副本：新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